《海南省激励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工业和信息化业）

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关于政策背景和依据

**答**：为更好发挥财政在促进海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供给与资金保障作用，2021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省财政厅配套印发了《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提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商省财政厅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资金申报、审核流程与绩效管理、监督等职责。依据以上两个文件，制定《海南省激励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工业和信息化业）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二、关于政策适用范围

**答**：《细则》所称激励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工业和信息产业），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奖励先进制造业和油气开采企业产值，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的资金。

三、关于《细则》内容

**答**：《细则》共5章12条，对激励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定义、部门职责、支持额度与方式、申报材料及程序、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等作了全面规定。

四、关于申报下达程序

**答**：每年5月，省工业化信息化厅下达申报通知，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和“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公布。

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业和信息产业企业通过“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申报，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材料。

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标准：一是企业在海南本地有实际经营场所；二是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资金在海南本地，有完备的财务管理系统。具体参照《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核查，审核通过后，确定予以支持的单位，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和“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相关程序申请核拨经费。